

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议案，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二、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所审议事项，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合法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，该等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三、相关议案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，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，同意公司董事会作出的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安排。

独立董事：刘先林 邬伦 叶金福

2016年7月26日